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二、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4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璧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4,682,86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54%。其中:

五、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952,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6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9,730,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989%。

六、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6%。其中:

七、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6%。

八、投票权情况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4,62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57%;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云舒、庞艳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表决权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10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名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96,00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75,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能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唐礼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9,000	1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6,500	99.9974	2,5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6,500	99.9974	2,500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6,500	99.9974	2,500	0.0026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罗进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	---------------------	------------	---------	---

5.02	选举卢跃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	---------------------	------------	---------	---

5.03	选举黄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	--------------------	------------	---------	---

5.04	选举黄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0,001	99.9906	是
------	--------------------	------------	---------	---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1-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6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1-04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1年7月26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7月3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续租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续租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div